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5]第 00213 号

被处罚人姓名：李同付 性别：男 出生年月：

身份证： 电话号码：18230565768

现住址：安化县江南

经查明，2025 年 9 月 15 日，安化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股接到检察院移交案件（益安检刑行意【2025】57 号）：2023 年 7 月间，安化县江南镇李同付和胡国利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安化县江南镇丘甲河村群英片小地名：“岩山脚下”山中林木砍伐。经安化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股执法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李同付和胡国利的现场指认下，采伐林木 299 根，立木蓄积 24.1352 立方米，折材积 15.68 立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属重点生态公益林，“岩山脚下”被砍伐的林地上已发出了杉树苗，杉树苗已有 1 米多高，并补种了杉树苗 600 株，杂柴杂草已布满了被砍的林地上。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涉案当事人滥伐林木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李同付和胡国利的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当事人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滥伐林木的行为。

证据三：其他旁证人员以及山主的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涉案当事人滥伐林木的树种、数量、蓄积、材积、地类。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本案当事人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林木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滥伐林木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其三，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较大”：（一）立木蓄积二十立方米以上的；”。

办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2滥伐林木行为严重情形档次：滥伐立木蓄积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600株以上20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80%以上100%以下或者林木价值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从轻裁量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2倍以上2.6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2倍以上4.6倍以下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二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案件处理。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二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李同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李同付处罚款壹仟元整，小写金额：1000元。胡国利处罚款壹仟元整，小写金额：1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